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0-12 期      (总第 226-228 期)

## 目 录

页码	公文标题	发文字号
<b>· 防政规文件 ·</b>		
1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	防政规〔2023〕9号
3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防政规〔2023〕10号
<b>· 防政发文件 ·</b>		
7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防政发〔2023〕18号
16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副市长分工调整的通知	防政发〔2023〕19号
17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防政发〔2023〕20号
18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成立防城港市药品进口口岸城市申建工作专班的通知	防政发〔2023〕22号
<b>· 防政办发文件 ·</b>		
20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耕地保护激励和惩戒暂行办法》的通知	防政办发〔2023〕8号
23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路自行车比赛工作方案》的通知	防政办发〔2023〕9号
41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消防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防政办发〔2023〕10号
46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防政办发〔2023〕12号

页码

公文标题

发文字号

· 防政干文件 ·

48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黄友军同志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25号
48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林春胜同志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26号
49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禡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27号
49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莫明柏同志任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28号
50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郭鸥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29号
50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兴辉同志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30号
51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冯达权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31号
51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徐瑞晗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32号
52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韦启波同志任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33号
52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雷智鸿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34号
53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德森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35号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

防政规〔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关于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有关事项》已经2023年9月25日市第七届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10月16日

## 关于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有关事项

为解决我市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规范我市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发放范围

对持有防城港市行政区域内户口且年满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的老年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 二、发放标准

（一）按年龄分档发放，分别是80-89岁、90-99岁、100岁（含）以上。

（二）80-89周岁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90-99周岁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的老年人

按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三）在核定低保、低收入居民等困难群体时，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

### 三、资金来源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经费纳入市、县（市、区）两级财政预算，其中，市本级财政负担港口区、防城区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经费的50%，负担上思县、东兴市90周岁以上（含90周岁）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经费的50%，其余经费由当地财政筹措解决。

### 四、发放管理

（一）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实行属地管理，通过线上或线下，本人或代理人申请。

线上通过“慧康养”微信小程序申请，线下严格按照个人申请、村委会（社区）调查核实、乡（镇）、街道办事处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行三级审批，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按程序审批通过当月或次月起计发补贴。逾期申请的，不予补发。

（二）对享受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人员死亡、外迁的，由公安部门（基层派出所）负责将有关户籍变动情况及时向村委会（社区）通报，再由村委会（社区）逐级上报，从次月起停止发放补贴。享受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人员通过定期线上个人面部信息识别的方式进行签到认证，线上签到认证不通过的，需前往户口所在地的村委会（社区）现场认证。个人线上或线下签到认证可不定时的签到认证，签到认证后签到认证周期自动延长；签到认证周期可按季度或半年、一年周期，具体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但签到认证周期最长不能超过 12 个月。签到认证周期内未签到认证的，停止发放补贴，从签到认证通过当月或次月重新计发，补发停止发放的补贴，补发停止发放的补贴不超过 12 个月。

高龄生活补贴发放过渡期为一个签到认证周期，对主动报告死亡的，可发放一个过渡期的高龄生活补贴。

（三）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资金一律通过金融机构一卡通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各地

要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建立复核机制，各有关部门每年开展复核不少于 1 次，进一步核实高龄老人有关情况，建立健全高龄老人个人档案和老年人基础数据库。坚持动态管理、分类发放高龄补贴，确保不漏发、不超发。

（四）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要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杜绝乱发、套取、挪用资金等现象发生，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专款专用。

（五）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适当扩大享受高龄补贴的范围、年龄分档和提高补贴标准，但不得低于本文确定的范围和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后报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归档。

### 五、加强数据共享

各级民政、公安、卫健、人社等部门要加强数据共享。公安部门要加强对高龄老人的户籍管理和辨识工作，注意收集高龄老人的户籍迁移和死亡信息。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注意收集高龄老人的死亡信息。各级民政部门要注意收集殡葬信息。各相关部门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数据交换。

本通知从印发之日起起执行，同时废止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扩大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范围的通知》（防政办发〔2013〕82 号）。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防政规〔202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防城港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修订）》于2023年12月20日经市七届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22日

## 防城港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维护渡运秩序，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防城港市行政区域内的渡口渡船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渡口渡船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便群众、依法管理的原则，保障渡口渡运安全、有序、畅通。

第四条 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坚持以县、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制为核心、以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行业管理为重点、以海事管理机构执法监督为保证的管理机制。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市渡口渡船安全渡运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制，履行本行政区域渡口设置行政许可、渡口和渡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落实渡船、渡

船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落实渡口、渡船、渡运事故防范职责。

行政村应指定人员负责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台帐，设置专职（兼职）管理人员。

各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安全的统一监督管理，对渡口、渡船、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履行渡口工作人员从业资格证书颁发和渡口、渡船、渡运安全监管及行政执法职责。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对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的监督和指导，负责渡船船员考试发证、渡船登记，通报渡口渡船安全监管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组织和协调水上应急搜救工作，调查处理水上交通事故和船舶污染事件。

渔政部门应加强对渔船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实施渔港水域内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强化渔港内渡船安全管理，防止渔船载客渡运；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对农（自）用船舶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防止农（自）用船舶载客渡运。

第五条 实行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渡船船员应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第六条 渡口渡船所有人、经营人对渡口和渡运安全负责，并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 第二章 渡口、渡船和渡船船员管理

第七条 渡口的设置，由当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向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提

出申请、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批准，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八条 经批准设置的渡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撤销；确需撤销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渡口应按照“四好渡口”标准进行建设，设置明显的《渡口标志》牌和《渡口守则》牌，标明渡口名称、渡口的批准机关、批准日期、批准文号、渡运线路、渡船名称，渡船载客定额以及乘客须知等内容。

第十条 渡船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方可渡运：

- （一）持有有效合格的船舶登记证书、国籍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
- （二）配备合格的、持证的渡船船员；
- （三）满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从事渡运的渡船应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防污染设备，船体应当标有船名、载重线标志等。渡船应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定额和安全注意事项。

第十二条 渡船应当按照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核定的路线渡运，不得擅自变更渡运路线；不得超载、超员渡运，不得人货、人畜混载。

渡船应当经常检查和维修保养，保证渡船处于适航状态。

第十三条 渡船船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注册、培训并由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渡船船员职务。

第十四条 渡运时，渡船船员应当遵守

下列规定：

(一)指挥乘客按照规定的顺序上下渡船，维护渡运秩序；

(二)遵守渡船安全操作规程，认真瞭望，谨慎操作，注意避让过往船舶，不得抢航或者强行横越；

(三)不得酒后驾船，不得让无证人员驾船；发现超员、超载，应当拒绝驾船；不具备夜航条件的，不得在夜间航行；

(四)遇有洪水（封、停渡水位）或者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不得渡运；

(五)负责渡船维修保养，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发现渡船破损、机件损坏等现象，应当及时报告，及时修复。未经修复，可能危及安全渡运的，应当拒绝驾船。

第十五条 经所在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批准撤销的渡口禁止渡运，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撤渡通告。

第十六条 因渡口撤销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从事渡运的渡船，由渡船船舶所有人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备案登记并纳入农（自）用船舶管理。

### 第三章 渡运秩序

第十七条 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

第十八条 严禁农（自）用船舶、渔船、货船等非客运船舶从事渡运。

第十九条 遇有洪水（封、停渡水位）或者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渡口应当停止渡运。渡口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停渡通告。

第二十条 乘客过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听从渡口工作人员、渡船船员指挥，遵守公共秩序，依次先下客后上客，并从规定的进出口处出入渡口；上船后，不得在渡船上戏闹；

(二)渡船未停稳或者已启航时，不准强行登离渡船；渡船乘客满额时，不得强行登船过渡；

(三)渡船因恶劣气候停航或者因故不能按时开航时，应当自觉配合渡口工作人员共同维护渡口秩序，不得强迫渡船船员违章开航；

(四)保持公共卫生环境，不得将废弃物抛入水中；

(五)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

第二十一条 节假日、集会、集市、农忙、学生上下学等渡运高峰期，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加强管理，维持渡运秩序，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现场监督管理，确保渡运安全。

### 第四章 渡运保障

第二十二条 渡口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应至少在每个渡口落实一名渡口专门管理人员。渡口管理员的工资和工作经费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划拨，每个渡口管理员的工资每年应不低于当地人均工资水平。

第二十三条 渡口性质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核定，属义渡性质的，渡船船员的工资补贴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每个渡船船员的工资收入每年不低于当地人

均收入水平。属于半义渡性质的，每个渡船船员每年的工资补贴额应确保其总收入不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

农（自）用船舶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定，报县级人民政府报备。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对渡口建设、义渡及半义渡渡船建造、日常管理、维修保养和撤渡建桥工作进行统筹安排，依托乡村振兴打造“四好渡口”，所需经费纳入各县（市、区）级财政年度预算，确保资金的投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渡口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二）对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的渡口不予以查处的；

（三）对渡船超载、超员，危险品混载以及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不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渡口是指设置在江、河、湖泊、水库、沿海及岛屿，专供渡运乘客的码头以及候渡设施；所称渡船是指往返于内河、水库、沿海、岛屿等渡口从事短途客运的船舶。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其它用语含义：

经营性渡口是指收取乘客一定费用，自负盈亏的渡口；

义渡是指不收取乘客费用，免费提供渡运服务的渡口，其渡运费用由地方政府或其他组织负责；

半义渡是指收取乘客部分费用，但渡运收入低于渡运成本，需由地方政府或其他组织给予适当补贴；

农（自）用船舶是指村/居民专门用于农业生产、日常生活交通的非营运性的机动、非机动船舶，但不包括渔业船舶、住家船/艇；

“四好渡口”是指好渡口，渡口建设规范适用；好渡船，渡船适航证书有效；好渡工，渡工持证适任本职；好管理，渡运管理机制完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的通知》（防政办发〔2012〕176号）同时废止。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防政发〔202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市七届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2023年11月14日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人民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坚决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防城港篇章。

三、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

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人民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局长、主任组成。

五、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联系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市长离市外出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或其他副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工作。

为保持市人民政府工作的连续性，提高行政效率，实行 AB 角工作机制，互为 AB 角的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一方因公出国（境）、离市、外出学习或休假，由另一方临时代为处理其分管联系工作。

六、市人民政府在市委领导下统筹谋划推进政府工作，履行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力推动防城港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七、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实行局长、

主任负责制。

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全市各族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全市各族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

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市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

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十六、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重要信访事项，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市人民政府实行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及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局长、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

（二）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等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 1

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传达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市委部署要求；

（三）讨论需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需提请市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五）讨论需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其他议案，审议政府规章草案；

（六）讨论需提请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七）讨论决定涉及全市的重要规划、重点项目、重大政策、重大资金使用，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

（八）讨论通过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九）根据工作需要听取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重要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决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请示市人民政府的重要事项；

（十）研究经济运行和安全稳定工作，视情研究防汛抗旱等应急工作；

（十一）其他需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或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提出，由议题主办单位履行风险评估程序取得风险评估报告、市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经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研究、协调和审核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的组织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职责权限范围内可以决定、协调解决的事项，或会前未经协调的事项，原则上不安排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

二十二、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须按照有

关公文办理时限要求印发。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市长召开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会议议题由市长指定或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提出并报请市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前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要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坚持问题导向,深入研究,提出可行的方案或建议,再提请召开会议。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受市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

市长召开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的纪要,由市长签发。市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召开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的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

二十四、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按要求参加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市长召开的其他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向市长请假;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请假,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向市长报告,经批准后方可由他人代替参会。

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不能参加由市人民

政府领导同志召开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的,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二十五、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避免陪会。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年度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和举行的重要活动,由主办部门先报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核把关,再按程序报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召开。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席。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县(市、区)以下的全市性重要会议须报经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学习制度,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第一个议题作为学习议题,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工作要求，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等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和按规定必须报送领导同志个人的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人民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人民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报市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论证；涉及相关单位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九、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

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三十一、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和决定,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其他议案,由市长签署。

市人民政府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请示、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

市人民政府致函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其他地级市人民政府商洽事务的公文和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公文,一般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涉及全局性、重要事项或其他须市长签发的公文,呈报市长签发。

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签发,重要文件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市长签发。

三十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公文时应实事求是地标注公文缓急程度,按照时限要求报送,涉及请示事项的,应当给市人民政府留出足够的研究、决策时间。

三十三、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市人民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

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人民政府。

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按有关规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规章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

三十四、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

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除中央、自治区文件中有明确规定或者市委、市人民政府明确要求外,一般不制发配套文件。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各县(市、区)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

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人民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三十五、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

关信息化建设, 积极推广电子公文, 推动党政机关综合办公平台应用, 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 降低运行成本, 提高工作效率。

##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六、市人民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落实市委工作要求, 坚持系统观念, 加强研究部署, 压实主体责任, 完善工作机制, 强化跟踪督办, 及时报告办理进展, 确保见到实效。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 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 加强协调推进, 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七、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要求, 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 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履职尽责, 主动担当作为, 细化任务分工, 制定具体措施, 强化协同配合, 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 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 配合部门要加强协作, 形成工作合力, 强化跟踪问效, 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八、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 完善督查工作机制, 创新督查方式, 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 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 减轻基层负担。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及督查部门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组织实施

市政府督查工作, 对市《政府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决定事项、重大事项、重大政策措施等落实情况开展跟踪督查, 推动政策落实和问题解决。

##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九、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实施办法。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 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建设清廉政府。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 认真履行“一岗双责”, 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 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 大兴调查研究, 深入群众、深入基层, 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 掌握实际情况, 了解民情民意, 研究解决问题, 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要积极为基层服务, 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一、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或者作出重大决定, 重大突发事件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敏感问题, 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 应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 要

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四十二、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或汇编,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市人民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离市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向市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离市外出,须按有关规定履行离市请示(请假)报告手续,请假情况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市长、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和秘书长。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

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三、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带头抓落实、善于抓落实、层层抓落实,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四十四、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良好氛围。

四十五、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六、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9月9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防政发〔2019〕20号)停止执行。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 部分副市长分工调整的通知

防政发〔202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因潘展东同志工作岗位调整，根据市人民政府工作实际，现将部分副市长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 陆辉同志

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统计、大数据和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绩效考评、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国防动员、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港口建设管理、物流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等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市人民政府督查办公室（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动办、人防办、边海防办）、财政局（金融办）、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部湾（广西）经济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港口和物流发展局）。

分管市兴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和协调东兴试验区管委会、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消防救援支队、人

民银行防城港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防城港监管分局、国家统计局防城港调查队、防城港海事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防城港分局、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有关工作。

## 罗真同志

负责工业、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监督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土地征收储备中心。

分管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和协调防城港供电局、防城港市烟草专卖局、防城港市无线电管理处、防城港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广西防城港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市邮政管理局、防城公路养护中心等有关工作。

协调邮政、通信、煤电油气运等经济运行工作。

## 廖云同志

负责科技、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

林业、海洋经济、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化工业化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海洋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

联系和协调市气象局。

联系市科协。

其他市领导分工不变。

2023年12月13日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防政发〔202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3〕57号），结合地方性法规、自治区政府规章立改废情况，修订形成《防城港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驻港中、区直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2023年12月20日市七届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请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

《防城港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驻港中、区直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1.防城港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2.驻港中、区直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本刊不刊登附件，需要查阅的读者，请登录防城港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23年12月21日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成立防城港市药品进口口岸城市申建工作专班的通知

防政发〔2023〕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委联合出台的15条支持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改革创新政策措施，加快推进防城港市药品进口口岸城市申建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防城港市药品进口口岸城市申建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黄 江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市长  
黄 琛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许 伟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韦广辉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黄祥远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与注册管理处（中药民族药监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赵 庄 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所长  
段远文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瑞晗 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 悦 防城港市财政局局长  
陈源清 防城港市商务局局长  
戴三军 防城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官尚元 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局长  
许华樑 防城港市北部湾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港口和物流发展局局长  
李静鹏 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梁文舫 防城海关关长  
黄政卓 防城港市委编办

副主任  
何 鑫 防城港市投资促进  
局副局长  
姚 成 防城港市检验检测  
中心副主任  
陆仕华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  
理局防城港检查分  
局局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防城港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防城港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局长徐瑞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防  
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庞承秀、自治  
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与注册处二级  
调研员李建忠、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所长  
助理许有诚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工作专班各  
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

## 二、工作专班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工作专班主要职责:负责与国家药监  
局、海关总署、商务部等国家部委的协调对  
接,统筹药品进口口岸城市申建和现场评估  
验收工作,研究协调申建工作推进中的重大  
问题。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  
作;协调落实药品进口口岸城市申建各项任

务,研究提出需工作专班协调的事项;完成  
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工作机制

(一)会议制度。工作专班根据工作需  
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组长或委托的副组长  
主持。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  
召开办公会议,与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加强  
沟通协作,推动工作专班议定事项和相关工  
作落实。

(二)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明确  
有关业务科室 1 名负责人担任联络员,加强  
与工作专班办公室沟通联系,形成信息共享  
机制。

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专班  
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  
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共同加快推进药  
品进口口岸申报工作。工作专班和专班成员  
职务或分工如若调整,由成员单位根据内部  
职责分工自行安排相关人员接任,并报工作  
专班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耕地保护激励和惩戒暂行办法》的通知

防政办发〔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防城港市耕地保护激励和惩戒暂行办法》已经2023年9月11日市七届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9月27日

## 防城港市耕地保护激励和惩戒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广大人民群众保护耕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效惩戒耕地保护不作为和乱作为，切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保障粮食安全。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考核暂行办法》《广西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及《中共防城港市委员会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方案》《防城港市田长制考核暂行办法》精神，结合防城港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防城港市耕地保护激励和惩戒机制。本办法所称耕地保护激励和惩戒，是指根据自治区、市、县（市、区）年度耕地保护和田长制工作考核（以下简称“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对年度考核成绩突出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办）和违法占用耕地线索举报人给予资金激励，对第五级田长巡田给予资金补贴，对考核存在突出问题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办）给予惩戒。

**第三条** 建立防城港市耕地保护激励资金机制，所需激励资金列入市、县（市、区）两级财政预算。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局依据上一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国土变更调查结果、违法占用耕地线索举报情况和

收缴违法用地案件罚款等情况进行测算,于每年9月底前起草激励资金预算方案,经市、县(市、区)财政局审核后,列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按程序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激励资金分为考核激励资金、举报激励资金和日常巡田补贴三种类型,其中:考核激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举报激励资金由县(市、区)财政承担;日常巡田补贴以上一年度公布的国土变更调查耕地面积为基数,市级财政每年每亩给予补贴1元,余下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统筹补齐。

**第四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及激励资金标准。**

(一)考核激励对象的确定及资金激励标准。考核激励对象分县(市、区)级和乡(镇、街道办)级,以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依据进行排名,择优选定激励对象并给予激励资金。

1.县(市、区)级考核激励共设2个名额,分一等和二等2个等次,每个等次各1名。激励对象由市田长制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根据4个县(市、区)的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将市内排名前二且不存在被上级惩戒、问责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县(市、区)拟定为激励对象,在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按排名先后分别给予60万元和50万元的资金激励。

2.乡(镇、街道办)级考核激励共设8个名额,分为一等、二等和三等3个等次,其中一等2名,二等3名,三等3名。由各县(市、区)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择优推荐,市田长制办公室根据推荐名单组织成员单位审查拟定激励对象,在市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按排名先后分别给予资金激励,其中:一等各20万元,二等各15万元,三等各10万元。

(二)举报激励对象的确定及资金激励标准。除财政拨款供养人员需履行的工作职责外,任何单位、社会组织或公民举报违法占用耕地线索,经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相应资金激励,同一举报线索存在多个举报人的,激励首位举报人。举报案件由三级田长制办公室负责受理和核实,二级田长制办公室负责审核和激励。二、三级田长制办公室应向社会公开举报办公地址和电话号码。举报人受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激励标准如下:

1.举报属违法占用一般耕地10亩以下或基本农田5亩以下的,给予300元的资金激励;

2.举报属违法占用一般耕地10亩以上或基本农田5亩以上的,给予600元的资金激励。

(三)日常巡田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日常巡田补贴对象为按规定履行巡田职责的第五级田长,按每人每月不少于100元的标准发放。

**第五条 激励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办理。获得考核激励资金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办),应将不低于80%比例的激励资金用于本辖区内与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相关的支出,优先向耕地保护成效好、资金使用绩效高的乡(镇、街道办)和村民委员会倾斜,主要用于耕地的保护、建设与管理,包括耕地保护动态巡查等日常管理、农田基础设施修缮、耕地质量建设、永久基本农田和田长制标识标志更**

新更换、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举报人激励、第五级田长日常巡田补贴等，不得用于单位日常支出、偿还债务和其他与耕地保护无直接关系的支出。

第六条 激励资金使用方案应列入县（市、区）、乡（镇、街道办）、村政务（村务）公开事项，接受社会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应纳入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范围，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七条 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办）应加强对激励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与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依法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年度激励资金的地方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对在工作中发现的贪污、挪用激励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办）直接取消当年耕地保护激励参评资格：

（一）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二）因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问题突出被国家或自治区通报批评、挂牌督办、约谈、问责的；

（三）县（市、区）未按本办法将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或存在贪污、挪用激励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并因此造成年度考核存在突出问题的。

第九条 对年度考核出现下列情形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办）列入惩戒名单，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应的田长、副田长及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

（一）田长制考核连续两年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二）对重大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三）整改不力甚至拒绝整改，经上级通报后无实质性进展、逾期整改不到位的；

（四）田长制考核工作中被发现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其他符合一票否决应予以问责的情形。

第十条 激励与惩戒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评价、选拔任用、问责激励、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评价和绩效考评的重要参考。对获得激励和被列为惩戒对象的，抄送具备干部管理权限的组织、纪委监委部门备案，作为相关干部选拔任用和追责问责的重要参考。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耕地保护激励和惩戒评价体系以及推选办法，规范有序开展耕地保护奖惩工作，明确第五级田长日常巡田补贴的发放标准和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田长制办公室负责提出耕地保护激励资金分配方案并按要求下达绩效考核目标，组织同级田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共同指导督促加强资金管理、规范使用激励资金。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及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第十三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或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为准；本办法由市田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届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路自行车 比赛工作方案**》的通知

防政办发〔2023〕9号

防城区人民政府、港口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路自行车比赛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执行。

2023年10月25日

##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公路自行车比赛工作方案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以下简称学青会）是广西承办的第一个竞技类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将于2023年11月在全区各设区市举办。根据自治区组委会安排，防城港市将承办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为切实落实自治区关于学青会要“简约、安全、精彩”的要求，确保整个赛事办出质量、办出水平、办出特色，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举办时间

2023年11月2日至4日（运动队10月30日报到）

### 二、举办单位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路自

行车比赛竞赛委员会筹委会

### 三、赛程安排

（一）女子16公里个人计时赛、男子30公里个人计时赛

女子16公里个人计时赛路线：伏波文化公园（起点）—北部湾大道—跨海大桥—明珠广场—跨海大桥—国门大道—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防城港市委党校—国门大道石滩组（折返点）—防城港市委党校—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跨海大桥—龙马广场—跨海大桥—北部湾大道—伏波文化公园（终点）（详见路线图）。



男子 30 公里个人计时赛路线：伏波文化公园（起点）—北部湾大道—跨海大桥—明珠广场—跨海大桥—国门大道—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防城港市党校—国门大

道黄竹江桥东（折返点）—防城港市党校—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跨海大桥—龙马广场—跨海大桥—北部湾大道—伏波文化公园（终点）（详见路线图）。



（二）女子 60—80 公里、男子 100—120 公里个人赛（单圈 24 公里）  
伏波文化园（起点）—北部湾大道（逆行）—白鹭公园—左转进入迎宾街—左转进

入和谐街—右转进入西湾大道—西湾大道右转进入盘桥—盘桥进入针鱼岭大桥—左转进入西湾环海大道—西岸公园—防城港体育小镇—连续右转进入国门大道—西湾

跨海大桥→左转进入北部湾大道(逆行)→伏波文化园(终点)(详见路线图)。



#### 四、主要筹备工作任务

各工作组根据工作职责组织实施赛道建设、环境整治、城乡清洁、绿化美化、安

全维稳、交通管制、后勤保障、沿线观众组织、志愿服务、赛前预热、比赛氛围营造、直播录播过程中宣传展示城市内容制作等

工作。做好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赛事直播、录播和宣传报道、开赛仪式、颁奖仪式、骑行等现场活动组织。

#### （一）赛道保障工作

##### 1.比赛道路修缮和维护

（1）根据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竞赛规程要求，制定赛道建设专项方案；组织实施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线路的整修和养护，以及对赛道验收工作。

（2）负责对道路坑洼处进行修缮和维护，平整路面凸出物，移除减速带及减速带固定螺栓，移除5米以下限高标志杆。移除硬质隔离带底座凸起长钉，修剪路面过长树枝。

（3）对于赛道上深陷的路面井盖、道路两侧的雨水篦子、桥梁伸缩缝等，需采取临时平整措施，如柏油及填充物填平或铺设橡胶垫（并需要固定在地面）等，保证运动员安全通过。

##### （4）赛道具体要求：

①赛道路面：道路必须平整顺畅。个人赛和个人计时赛两项赛事，公路赛道上有坑洼的路面，必须修补平整。

②路面井盖：赛道上有井盖，且不平整的，必须重新修建，必须使井盖与路面保持在一个水平面上。

③减速带：路面中若有减速带的，必须全部拆除，清理平整。

④安全警示：个人赛距起点出发后约12.3公里处，赛道中间一处有立交桥桩，应提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海绵。

⑤个人赛赛道转弯：赛道转弯弯度小于90°的路口，必须留够足够大的空间，并提

前做出警示标志，保证运动员安全转弯。

⑥交通管制道路路口封闭：个人赛和个人计时赛两项赛事，赛道两侧（或单侧）各交通要道路口，必须使用硬隔离封闭，并有专人把守。

⑦个人赛计时赛赛道封闭：必须采用主道路双向封闭。保证运动员骑行安全。减少硬隔离的使用量，节约竞赛成本。

⑧个人计时赛赛道中间隔离：个人计时赛西湾跨海大桥前后双向通行各2车道，约有4公里路线，中间无隔离的路段，必须使用硬隔离全部隔断封闭。

##### 2.拆除、清理、清洁需求

###### （1）现场拆除。

移除隔离物、车辆出入口围挡、停车收费口铁质围栏。

###### （2）环境风貌。

完成现场清洁等工作。

###### （二）环境整治

1.制定城乡环境整治专项方案；组织实施城市环境整治验收工作。

2.做好赛道沿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绿化美化、海上垃圾清理工作。

3.负责对作为起点、终点的伏波文化园进行环境综合整治。

###### （三）媒体宣传

1.负责在当地组织开展预热宣传活动，配合自治区组委会开展全区统一的宣传预热活动。

2.负责配合自治区、防城港市组委会直播、录播团队进行赛前路线考察、脚本制定、航空拍摄保障等工作。

3.负责安排市广播电视台相关频道同

步或在每日黄金时段播出由自治区组委会提供的赛事电视直/录播内容及专题片等媒体内容、防城港赛区赛事情况。

4.负责在比赛当日组织当地不少于5家媒体到现场对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及相关赛事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5.负责向自治区、防城港市组委会提供有关当地人文风貌、城市形象等方面的宣传材料（视频、图片、文字）。

6.负责协助自治区、防城港市组委会做好危机公关处理工作。

7.对前期大型活动进行直播，进行开赛仪式直播演练和技术测试，对接包括央视在内的电视转播团队。

#### （四）安保维稳

##### 1.安全保障

（1）负责组织协调公安、交警、消防等相关部门，配合自治区组委会进行本赛段路线勘察工作，根据赛段竞赛要求制定赛道及比赛区域安保方案。

（2）负责组织协调公安、交警、消防等相关部门做好赛道沿线、转场道路、起终点和赛事活动区域、接待酒店等的安全保卫、交通管制、消防工作，以及比赛队伍的引导、护送、收尾警戒工作。

（3）严格控制进入赛道区、贵宾区、嘉宾区、媒体区、快采区、电视转播区、舞台区的通行权限，并做好证件现场查验和管控。

（4）负责组织协调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做好赛前现场搭建、赛后撤场的场地管控及封闭工作，包括非工作人员及车辆清场、交通管控等。

（5）指派公安人员跟随赛事监督车，协调赛道沿途隔离调整等事宜。

（6）负责赛前2小时清理起终点区域非工作人员。

##### 2.车辆管理

按照市组委会的要求，负责停车区域清场，要求于赛前4小时清场完毕。

##### 3.竞赛配合

（1）负责按照自治区组委会要求，提供符合比赛的赛道，做好赛道安全秩序维护，比赛期间赛道区域隔离设施投放、减速带撤离等工作，根据要求按时报送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

（2）负责组织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公安、交警、交通等），配合自治区组委会进行路线勘察工作。

（3）负责组织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自治区组委会竞赛要求，准确无误做好赛道封闭、安保、交通管制等工作。

#### （五）现场活动

1.负责协助组织发车仪式、颁奖仪式等赛事活动。根据组委会要求，负责邀请各级领导和人员有序参与活动环节。

2.负责比赛当天在冲刺点、途经城市地标等位置组织当地群众为参与比赛的运动员加油助威，要求加油助威人员尽量统一着装，可穿民族或特色服装以吸引媒体宣传报道。另在起终点区域视区域大小组织观众并确保文明观赛，不得进入赛道区域，杜绝乱扔杂物等现象，主要分布于舞台区对面和起终点拱门前后赛道外区域。可为现场观众准备帽子、助威物品，如充气加油棒、小型国旗、塑料手拍等，充分体现当地特色。

## （六）接待工作

### 1.住宿

负责管理赛事酒店,协调各酒店做好接待工作,解决各项突发事件。做好国家、自治区等各级领导、嘉宾、代表团、观摩团、运动队、技术官员、媒体及随行人员的食宿安排等接待工作。

### 2.抵离

（1）协调防城港北站、防城港汽车站在到达楼层外最近的道路旁开设专属停车区域,并安排安保人员维持秩序。

（2）负责做好国家、自治区等各级领导、嘉宾、代表团、观摩团、运动队、技术官员、媒体及随行人员的出行车辆安排等接待工作。

## （七）后勤保障

组织实施电力、医疗、卫生、气象、通信、食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直升机起降、消防等各项保障工作和志愿者招募、培训管理、路标识,旅游景点标识的制作、安装工作。

### 1.场地物料

（1）负责安排人员看护赛事相关指示牌和广告宣传物,并告知沿途居民、市政保洁人员不得损坏、挪动。

（2）负责组织协调供电部门保障赛事起终点和赛事活动区域的电力供应需求。

（3）负责提供比赛救护车辆和紧急救护应急绿色通道等医疗卫生相关工作。

（4）负责赛事接待酒店用餐人员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5）提供符合直播、录播等用于赛事新闻发布的通讯及网络环境。

（6）赞助商物料展示摆放位置须提前30日确定和告知,以免与竞赛物料位置产生冲突,影响搭建进程。

### 2.医疗卫生

（1）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等相关单位,制定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总体方案,以及医疗救护、医疗保健、疾病防控、卫生监督、卫生应急、参赛运动员性别检查等工作方案和有关工作预案,并指导、督促赛区组织实施。

（2）负责在赛事期间依照自治区、防城港市组委会要求。提供救护车和配备人员,医疗设备若干,停放在起终点。

（3）负责在赛事住宿酒店周边10公里范围内确定指定医疗救治医院(三级医院),须为赛事开设专用绿色通道、准备3—5间VIP病房。联络人联络电话需24小时保持畅通。中心血站需充分做好各类血型血液的储备工作,赛事期间做好血液的供应保障。

### 3.食品和特种设备安全保障

（1）负责组织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赛事接待酒店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确保食品安全。负责协助做好反兴奋剂工作。

（2）负责赛事接待酒店锅炉、电梯等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监管,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

### 4.无线电及网络

（1）搭建符合竞赛、直播、录播等用于比赛运营及现场新闻发布的通讯及网络环境。

（2）做好无线电清频及管控。

### 5.赛道清洁

（1）需在比赛发车前8小时以内,完

成对赛道和两边绿化的清扫、冲洗工作，保证赛道无异物，路边无石子、树木折枝等；需确保开赛时赛道干燥，无积水、石子、杂物等情况出现。

(2) 需指派市政人员，跟随赛道巡查车，重点发现并及时解决道路坑洼、石子杂物、路面湿滑、井盖（不平、松动、缝隙过大、凸起）等问题，确保赛道符合比赛要求。

(3) 每隔 1 公里，需为道路两侧的志愿者配备一些清扫工具，随时清扫赛道中间的石子等杂物。

#### (八) 资金筹措

统筹赛事开展各部门建设项目和资金需求，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保障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各项筹备工作顺利开展。配合赛事运营商做好赛事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工作和商务开发权益执行工作。

### 五、组委会

(一) 组委会组成如下：

主任：谭丕创 市委书记  
黄江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主任：  
陈荣茂 市委副书记  
陆辉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梁宗勇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杨亚俊 市委常委、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彭斌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王列军 市委常委、副市长  
罗真 副市长  
覃汇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许伟 副市长  
毛勤晶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秘书长：禰东 市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段远文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廖家旭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程刚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京模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尹晓洲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黄旭 共青团防城港市委员会书记  
许大俭 市教育局局长  
赵蕾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成员：刘富华 市委副秘书长（兼）、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局长  
徐强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编办主任  
蓝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市委网信办主任  
黄安文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姚卫东 防城港日报社社长  
卢海清 市工商联主席  
黄如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严一帆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谢金赐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悦 市财政局局长  
许辅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谢电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源清 市商务局局长  
 戴三军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巩发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农桂军 市审计局局长  
 韩世文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局长  
 黄 伟 市国资委主任  
 林坤强 市海洋局局长  
 韦 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官尚元 提名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局长  
 严 念 市委市政府接待办主任  
 李俊美 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龚 毅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欧阳群东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李广斌 港口区区长  
 凌光振 防城区区长  
 钟贤知 防城港海事局局长  
 李卫洲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孙 莹 市气象局局长  
 贝 宇 防城港供电局总经理  
 王富荣 防城港市无线电监测中心主任  
 陈文智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  
 孔祥美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张 帆 市投资集团董事长

莫明柏 市文旅集团董事长  
 梁耀添 市兴港集团总经理  
 许富繁 防城港市理工职业学校校长

(二) 工作组及职责  
 组委会下设 13 个工作小组。

####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陆辉、毛勤晶

副组长：李京模、许大俭、赵 蕾、

刘 悦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公安局、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纪委监委驻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具体职责：

(1) 负责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工作计划制定，阶段性工作安排和综合协调；

(2) 负责与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体育局、共青团自治区委员会，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市执委会内设机构的联络协调和重要事项的上传下达；

(3) 负责各项重大工作部署、领导指示批示、会议议定事项、重大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

(4) 负责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组委会（筹委会）、市执委会领导活动的协调、组织、保障工作；

(5) 负责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组委

会（筹委会）会议、市执委会会议等筹备组织和会务保障工作，参与各类工作推进会、专题会、协调会等筹备组织和会务保障工作；

（6）负责印章管理，各类文件、简报、信息和工作总结的草拟、审核、印制，来往公文的收发、处理、归档，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大事记的编撰；

（7）负责撰写市领导相关发言稿等；

（8）负责接收、管理、发放组委会提供的赛事相关物资；

（9）持续强化落实赛事统筹协调、问题清单、督查督办等各项工作机制和规则；

（10）做好预算资金的筹集工作；

（11）负责制定有关财务管理制度；

（12）负责督促各部门经费预算执行；

（13）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做好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工作；

（14）做好社会赞助、捐赠、招商等物资和经费的管理工作；

（15）统筹有关部门做好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结束后的物资、资产移交清理和处置工作；

（16）统筹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结束后财务决算；

（17）对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和项目建设部门开展财务收支、项目资金、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18）指导、督查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部门及时开展赛会资金管理监督工作；

（19）指导和督促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组委会各工作组做好审计整改工作；

（20）开展清廉学青会和党风廉政建设，对市组委会各工作组及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个人或单位对上述机构和人员的举报，并按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21）负责组织发车仪式、颁奖仪式等常规赛事活动。根据市组委会要求，负责安排市领导和人员有序参与活动环节；负责邀请市领导参加颁奖仪式，并于赛前两天提交出席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务；

（22）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本组重要文件资料；

（23）完成市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竞赛活动组

组 长：毛勤晶

副组长：李京模、陈文智、李 明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赛事运营公司、市教育局、团市委

具体职责：

（1）制定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竞赛组织工作方案，牵头组织落实赛时竞赛指挥机制；

（2）配合自治区开展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竞赛委员会的组建、协调、联络和竞赛组织工作，就竞赛组织工作与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体育局相关部门进行业务联系；

（3）配合赛道建设和城乡风貌组、后勤保障组等相关部门开展联调联试；

（4）协助做好赛事组织工作，及技术官员（仲裁委员、裁判员和区内外竞赛辅助人员）、运动员的服务保障等与竞赛有关工

作，制作、配发相关赞助服装；

(5) 协助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体育局开展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竞赛日程的编制，以及竞赛秩序册的编印等工作；

(6) 协助市组委会开展竞赛筹备工作，提供竞赛相关物料及信息（现场桌椅等物料、兴奋剂检测场所及物料、气象信息、路线及周边环境信息等）；

(7) 负责做好赛前预热活动和现场执行；

(8) 协助市组委会做好参赛运动员的签到、检录、集结；

(9)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赛事报名工作；

(10) 组织赛前器材、设备调试；

(11) 分阶段完成竞赛各类人员培训；

(12) 做好辅助人员（志愿者）等培训工作；

(13) 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本组重要文件资料；

(14) 完成市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3. 媒体宣传组

组长：梁宗勇

副组长：蓝 剑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广播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通信管理办、防城港日报社、市电视台、中国电信防城港分公司、中国移动广西防城港分公司、中国联通防城港市分公司、广西广电网络防城港分公司

具体职责：

(1) 负责赛事宣传方案的制定及实施，编写活动前、后的《新闻通稿》，撰写宣传防城港标语；

(2) 组织实施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开闭幕式、火炬传递等重大活动，以及各类重要会议和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组委会（筹委会）、执委会领导相关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3) 负责新闻发布与管理，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制定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阶段突发事件新闻应急处置预案，组织人员监控市级网络平台，关注网络舆情，及时做好突发事件舆论引导；

(4) 负责对接自治区执委会新闻宣传部，配合落实好转播合作事宜和现场服务保障工作；

(5) 协助市组委会官方媒体在赛段的媒体内容制作、直播、转播、报道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赛前路线考察等工作；配合市公安局做好航空拍摄保障；

(6) 负责安排市广播电视台相关频道在赛事举行期间同步播出由市组委会提供的赛事电视直、录播内容及专题片和宣传片等媒体内容；

(7) 负责按要求组织防城港相关媒体，加入赛事官方报道团队，全程报道比赛；

(8) 负责按要求在比赛当日组织相关媒体到现场相关赛事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并于赛后 30 日内向组委会提交具体媒体报道统计报告；

(9) 负责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宣传氛围营造工作；

(10) 协助统筹媒体人员的接待安排工作；

(11) 负责收集媒体人员信息，配合安保交通组做好资格认定和证件的发放工作；

(12)负责向市组委会提供我市人文风貌、城市形象等方面的宣传材料(视频、图片、文字);

(13)做好倒计时主题活动宣传;

(14)统一执行组委会制定的赛事会徽、吉祥物、口号、主体色彩、文字、运动项目图标等宣传元素;

(15)配合市组委会启动赛事电视频道开设工作、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赛事“会徽,会歌、吉祥物、主题口号”、策划和设计制作相关文创产品;

(16)制定并实施新闻运行管理工作方案;

(17)加强与自治区主要新闻媒体、知名商业平台、网站等合作,搭建赛事跨媒体传播平台,适时召开专题协调会,开展宣传选题策划,推出专题报道、融媒体产品等;

(18)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本组重要文件资料;

(19)完成市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4.赛道建设和城乡风貌组

组长:罗真

副组长:程刚、谢电、韩世文、许辅乾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海洋局、市文旅集团、市投资集团、防城港海事局、港口区人民政府、防城区人民政府

具体职责:

(1)组织协调市政、交通、公路管理、城区政府以及市属平台公司等相关单位,保证赛道符合相关竞赛要求,对赛道进行建设

或修缮、平整处理、拆除减速条、平整路面凸出物、填补塌陷路面、移除占道设施和物体等,完成全部比赛赛道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组织协调公安、行政执法、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路管理等有关部门做好超限、超载等违规车辆执法工作,全力抓好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保障赛道技术状况的稳定,确保赛道路面不受到损坏、污染;

(3)组织各部门编制赛道外围环境示意图、赛道内部的分区及流线示意图和运行指南;

(4)在比赛发车前8小时以上,完成对赛道的清扫、冲洗工作,保证赛道无异物,路边无石子、落叶、树木折枝等;确保开赛前1小时,赛道充分干燥,无积水等湿滑情况出现,并在赛后进行清洁。提供洒水车2辆(8—10吨),以满足赛队自行车清洗工作的需求;

(5)开展赛道沿线设施及周边环境检查、整治、城乡风貌提升,实现运动会期间城市清洁、空气质量良好;

(6)对赛道沿途房屋美化,对重要赛道节点进行景观绿化美化,确保航拍时赛道沿线建筑物顶楼天台美化;

(7)对西湾海上垃圾及时清理,船舶有序停泊保持海面环境整洁;

(8)负责配合自治区执委会场馆工作部实时汇报赛道建设改造进展情况;

(9)会同竞赛活动组制定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运行计划;

(10)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本组重要文件资料;

(11) 完成市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5.安保交通组

组 长：覃 汇

副组长：廖家旭、谢金赐、谢 电、李卫洲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市无线电监测中心、港口区人民政府、防城区人民政府、市兴港集团

具体职责：

(1) 负责与相关部门一起，对比赛赛段及骑行活动起终点（伏波文化园）、比赛路线、骑行路线进行实地勘测，制定《安保方案》以及相关工作细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搭建公路自行车比赛交通保障指挥体系（组织机构），配合自治区执委会交通保障部做好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公共交通政策的制订和实施，制定《交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实施方案（或操作细则）》《赛时城市公共交通政策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总结交通保障筹办工作，编纂交通保障工作资料汇编；

(3) 负责编写《突发事情应急预案》，开展对安全隐患的排查，加大社会综合治理力度，实行群防群控等措施，并做好各项重大活动与赛道、驻地治安维护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4)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在起终点、沿途赛道、赛事活动区域、接待酒店等赛事相关道路和地点的安全保卫、交通管制、应急救援、消防工作，以及比赛队伍的引导、护送、收尾警戒工作；

(5) 负责安保拦阻设施采购及投放工作；

(6) 负责根据市组委会提供的证件设计样板，制作分发工作证件及车证，保证市组委会和比赛赛段持规定证件类型的人员和车辆在规定区域内的顺畅通行；

(7) 负责为赛事提供无线电安全保障；

(8) 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报告工作；

(9) 负责协调公安、交管等相关部门，确保赛事期间参赛车队的领队可驾车上路行驶；

(10) 分阶段完成安保等各类人员培训；

(11) 开展风险评估，加强督促检查，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等；

(12) 做好赛事期间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综合应急演练，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开展专项应急演练；为应急通信、应急视频图像采集传输等应急平台运行提供技术保障；

(13) 保障学青会各官员、媒体嘉宾、技术官员、媒体记者、运动队等各类人群，从驻地到赛区的交通通行保障；

(14) 配合自治区执委会交通保障部做好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期间交通服务、交通运行的组织管理，物流运输、公路保畅、路域环境、高铁站等绿色通道和无障碍通道建设以及完善道路保畅实施方案；

(15) 组织驾驶员培训和管理，对赛事期间从事交通服务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16) 组织不少于 2 次的交通保障与应急演练（包括大型活动、赛事等演练）；

(17) 协助市组委会官方媒体做好航空

拍摄保障；

(18) 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本组重要文件资料；

(19) 完成市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6.资源开发工作组

组 长：毛勤晶

副组长：李京模、黄 伟、赵 蕾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旅集团

具体职责：

(1) 负责做好资源开发设计并制定相关执行方案，协调资源开发相关利益方，将赛事预算编制与资源开发结合，做好资源开发实施工作；

(2) 对赛事资源进行综合评估并进行整体推介，会同媒体宣传组等共同提升赛事品牌价值；

(3) 统一规划、管理、实施赛事赞助招商、社会捐赠等资源开发经营工作，筹集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项目资源开发经费；

(4) 按照赞助协议约定的赞助企业权益回报清单，协调、落实赞助企业的各项回报工作；

(5) 做好资源开发赞助企业营销与管理、主题推介工作；

(6) 会同物资使用的各相关部门共同开展赞助物资的管理工作；

(7) 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本组重要文件资料；

(8) 完成市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7.现场活动组

组 长：许 伟

副组长：段远文、许大俭、欧阳群东、李广斌、凌光振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港口区人民政府、防城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防城港市理工职业学校

具体职责：

(1) 负责组织起终点和沿途观众作为现场啦啦队，以营造欢快、热烈的赛场氛围；

(2) 负责策划做好防城港风光、民俗风情等旅游资源和防城港形象展示；

(3) 港口区、防城区负责组织实施辖区赛事氛围营造等工作；

(4) 开展学青会全民健身、青少年系列活动，营造全民健身氛围，弘扬体育精神，倡导积极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5) 完成市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8.后勤保障组

组 长：王列军

副组长：尹晓洲、严 念、李俊美、戴三军

牵头单位：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市民宗委、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防城港供电局、市通信管理办、港口区人民政府、防城区人民政府、市气象局、中国电信防城港分公司、中国移动广西防城港分公司、中国联通防城港市分公司、

广西广电网络防城港分公司

具体职责：

- (1) 制定并组织实施接待工作方案；
- (2) 做好国家、自治区等各级领导、嘉宾及随行人员的接待工作；
- (3) 制定各代表团对口接待方案，统筹各代表团和观摩团的接待安排，指导各对口接待单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 (4) 召开防城港市对口接待单位会议，布置任务、明确政策；
- (5) 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制定各类客户群的接待服务计划和接待标准；
- (6) 负责做好各级对应接待工作，各运动队、技术官员、媒体的食宿安排；
- (7) 制定并组织实施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组委会各工作组工作用车调配方案，保障参赛代表团、技术官员、嘉宾及媒体、学青会组委会（筹委会）、竞委会等人员的工作用车，统筹各官员、媒体嘉宾、技术官员、媒体记者等的车辆保障工作；
- (8) 负责落实做好医疗保障工作；
- (9) 负责落实做好食品和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完善赛事期间食品和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总体方案和各项标准、规范、预案、指导意见；做好接待、医疗卫生、食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等工作；
- (10) 负责比赛活动秩序、安全以及接驳到活动起点大巴车停放等工作；
- (11) 做好赛事食品供应企业（基地）、品种遴选的备案工作；
- (12) 配合自治区执委会信息技术部统筹组织赛事信息化系统建设运行的组织管理工作；

(13) 配合自治区执委会信息技术部组织实施赛事信息技术系统总体方案和子系统方案；

(14) 配合自治区执委会信息技术部做好赛事信息技术系统的网络建设、联合调试、运行服务等工作；

(15) 按照赛事信息技术系统总体方案，配合自治区执委会信息技术部完成系统建设任务，做好注册登记、综合成绩处理、多媒体查询、公路自行车比赛项目的成绩处理等工作；

(16) 配合自治区执委会信息技术部赛后信息系统资产、技术的处置，赛事信息技术系统数据移交；

(17) 负责组织通信保障车在比赛起、终点（伏波文化园），提供无线通信保障，搭建符合直播、录播等用于新闻发布的通讯及网络环境；

(18) 配合自治区执委会食品药品安全保障部做好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工作；

(19) 制定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方案、预案、规范和指导意见；

(20) 配合自治区执委会食品药品安全保障部按规定及时处置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21) 做好定点保障医院药品安全保障工作；配合自治区执委会食品药品安全保障部开展食品抽检和快检工作；

(22) 配合自治区执委会食品药品安全保障部、接待部做好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供应食品企业、基地、品种遴选的备案工作；

(23) 负责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期间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信息的汇总分析工作；

(24)负责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期间天气预报服务工作;

(25)负责编印气象服务指南,为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组委会各工作组及时准确地提供气象服务信息;

(26)负责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27)指导、检查、督促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接待酒店、起终点(伏波文化园)等重要场所电力用户安全用电;

(28)组织制定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电力保障工作方案,并监督落实;

(29)组织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编制和实施,并开展保电及应急能力评估;

(30)做好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期间全市网络安全和通信保障以及相关场所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31)为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提供公用通信网移动信号保障,协调企业按市场运作提供光纤资源;

(32)做好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相关网络安全工作;

(33)组织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编制和实施,开展应急通信保障演练;

(34)配合发送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相关提醒短信;

(35)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本部门重要文件资料;

(36)完成市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9.反兴奋剂工作组

组 长:毛勤晶

副组长:赵 蕾、戴三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名主要领导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具体职责:

(1)制定反兴奋剂工作计划;

(2)建设公路自行车比赛项目兴奋剂检查站,配合自治区执委会反兴奋剂工作部对兴奋剂检查站的检查、验收;

(3)配合自治区执委会反兴奋剂工作部做好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

(4)负责协调样本检测工作;

(5)负责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审批及管理;

(6)开展食源性及药源性兴奋剂专项治理和反兴奋剂工作监督等工作。

(7)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本部门重要文件资料;

(8)完成自治区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10.志愿者工作组

组 长:许 伟

副组长:段远文、黄 旭

牵头单位:团市委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防城港市职业技术学院、防城港市理工职业学校、赛事运营公司

具体职责:

(1)做好志愿者招募、分阶段开展志愿者队伍培训工作;

(2)分阶段完成志愿者队伍组建、调

配和管理；

(3) 负责做好比赛时志愿者的服装运送投放、安全保险及就餐工作；

(4) 配合媒体宣传部开展宣传工作；

(5) 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本部门重要文件资料；

(6) 完成市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11. 社会面维稳组

组长：彭 斌

副组长：廖家旭、黄安文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应急管理局

具体职责：加强社会面安全防护，排查重点人群，做好风险研判，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组织领导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 12. 港口区赛事工作组

组长：李广斌

副组长：张 坤

牵头单位：港口区人民政府

具体职责：

成立赛事相应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辖区赛事筹备工作。

#### 13. 防城区赛事工作组

组长：凌光振

副组长：文冠娜

牵头单位：防城区人民政府

具体职责：

成立赛事相应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辖区赛事筹备工作。

### 六、工作分工

(一)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团市委、市教育局：牵头负责赛事组委会综合协

调组、竞赛活动组和现场活动组的工作。策划做好防城港风光、民俗风情等旅游资源和防城港形象展示。负责文明观赛方案制定及实施。配合做好赛事宣传、氛围营造和沿途文艺表演工作。

(二)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牵头负责媒体宣传工作，负责赛事宣传方案的制定及实施，负责防城港宣传展示的策划和实施。

(三)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含市交警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加强社会面安全防护、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组织领导社会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赛事安保、交通管制、应急处置、消防救援、赛事车辆通行等工作；负责赛道沿线标志管理；搭建公路自行车比赛交通保障指挥体系（组织机构）；制定《交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实施方案（或操作细则）》并组织实施，总结交通保障筹办工作，编纂交通保障工作资料汇编；组织驾驶员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作；组织不少于2次的交通保障与应急演练（包括大型活动、赛事等演练）。

(四) 团市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防城港市理工职业学校、赛事运营公司：负责志愿者招募和培训工作。

(五)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赛道建设、维护和交通运力保障，制定《赛时城市公共交通政策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配合自治区执委会交通保障部做好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期间物流运输、公路保畅、路域环境、高铁站等绿色通道和无障碍通道建设以及

完善道路保畅实施方案;组织从业人员培训和管理,对赛事期间从事交通服务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六)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海洋局:负责城市道路养护及城市风貌改造工作;负责赛道沿线户外广告及整治,移除占道设施及物体,抓好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赛道沿线建筑、工地等的环境整治、对西湾海上垃圾清理,保持海面环境整洁工作。

(七)市财政局:牵头负责赛事经费筹措工作,做好赛事经费保障。

(八)市审计局:负责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资金使用相关审计工作。

(九)市纪委监委驻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负责开展清廉学青会和和党风廉政建设。

(十)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医疗救治等工作,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审批及管理,协助反兴奋剂检测等后勤保障。

(十一)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十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赛事定点接待酒店提供食品和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开展食源性及药源性兴奋剂专项治理和反兴奋剂工作监督等工作,负责对广告发布内容的监管,配合做好商务开发工作。

(十三)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赛事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行,为应急通信、应急视频图像采集传输等应急平台运行提供技术保障。

(十四)市无线电监测中心:负责为赛

事提供无线电安全保障。

(十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办、中国移动广西防城港分公司、中国电信防城港分公司、中国联通防城港市分公司、广西广电网络防城港分公司:负责赛事期间全市网络安全和通讯保障。负责组织通信保障车在起、终点(伏波文化园)提供无线通信保障,搭建符合直播、录播等用于新闻发布的通讯及网络环境。

(十六)市气象局:负责做好赛事气象服务。

(十七)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工商联:负责做好资源开发设计并制定出台相关执行方案文件。做好赛事经费的筹措和商务开发相关工作。对赛事资源进行综合评估并进行整体推介,会同新闻宣传组等共同提升赛事品牌价值。

(十八)防城港供电局:负责做好比赛用电保障。

(十九)港口区人民政府、防城区人民政府:根据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工作方案制定实施辖区工作方案。

(二十)市兴港集团:负责安保拦阻设施(铁马、水马、警戒线等设备)采购。按照赛道安全秩序维护要求,负责比赛期间安保拦阻设施(铁马、水马、警戒线等设备)投放等工作。

##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部门要举全市之力办好学青会公路自行车比赛,制定工作细则,组建工作机构,落实专人负责,启动各项筹备工作。

(二)密切配合。市组委会各部门要通

力合作，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统筹各部门资金和项目安排，认真做好比赛顺利举办。

（三）倒排时间。各部门要制定工作时间表，逐项工作倒排时间，明确责任人。市组委会要按照各部门工作时间表，定期督查各部门工作，确保各项筹备工作有条不紊开

展。

#### 八、其他事项

市组委会各工作部如有人员变动，由市组委会办公室行文调整并报组委会备案。

其他未尽事宜，由市组委会另行通知。

附件：市组委会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

## 组委会成员单位名单

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委网信办、防城港日报社、团市委、市工商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海洋局、市国资委、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市机关后勤

服务中心、市广播电视台、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港口区人民政府、防城区人民政府、防城港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防城港供电局、市无线电监测中心、市通信管理办、市投资集团、市文旅集团、市兴港集团、中国移动广西防城港分公司、中国电信防城港分公司、中国联通防城港市分公司、广西广电网络防城港分公司、防城港理工职业学院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加强消防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防政办发〔202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23年修订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23〕20号），不断深化推进消防执法改革，加快推进实施消防安全综合监督管理（以下简称综合监管）工作，着力提升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质效，坚决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全力确保全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防城港篇章提供强有力消防安全保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

消防安全监管提质增效为目标任务，围绕健全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责任体系的中心任务，创新改进监管模式，推进基层力量建设，强化工作闭环管理，全面推进实施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工作，推动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坚决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工作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责任体系

1.各级人民政府职责：将消防工作上升为各级政府的施政之策，融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定期召开常务会听取消防工作汇报，政府领导定期带队调研和检查消防安全，推动出台消防安全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级政府和行业部门的权责清单，将消防安全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等相关内容纳入政府规划纲要和消防发展规划，实现消防安全与经济社会同规划、同实施、同发展。统筹发挥好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事平台作用，加强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组织协调机制的独立性、权威性，支持消防救援机构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职责,及时协调、解决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对新兴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明确部门权责划分。

2.消防安全委员会职责: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充分发挥议事平台作用,明确专职工作人员,设置专门办公场所,负责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运行工作,健全形势研判、会商磋议、考核通报等机制,至少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消防安全委员会领导成员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联络员会议、每月分析研判一次消防安全形势,常态化开展隐患抄告、清单推进、联动执法、信息共享、简报通报等工作,统筹运用好督查巡查、挂牌督办、约谈警示等方法手段,有效解决跨部门、跨行业和领域、跨地区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发挥好协调枢纽作用,充分运用《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赋予消防救援机构的监督检查权和行政处罚权等,组织或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防火检查、专项督查抽查、联合执法等,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协调组织各级、各部门、各行业和各方力量,妥善予以解决;通过出台议事机构成员单位职责文件,明晰部门间权责划分,厘清消防安全事中、事后监管职责交叉“模糊地带”,加强部门沟通交流,汇聚部门资源,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3.消防救援机构职责:在同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按照中央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综合监管职责,当好“代表政府行使对监管者的监管”角色,当好行业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的“指导员”

“监督员”,按照行业主管、各司其职和分级负责、属地监管原则,完善综合监管制度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和组织保障。负责本级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事务,对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工作,实施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考核,协调指导、督促推动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主动调研、汇总、分析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和各级各部门消防工作履职情况,定期向党委、政府汇报,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意见和建议,以及本地消防工作政策、法规、规划等草案,制定、修订相关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规范。对于铁路、交通、民航、林业等专业领域,协调推动落实专项监管责任。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将消防立法纳入立法整体规划,结合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形势和任务,及时修订完善消防法律法规,定期开展消防法规规章执行情况检查,梳理“问题清单”,报请党委、政府分解督导落实;推动人大、政协定期调研消防工作,通过人大议案建议、政协提案,解决消防工作瓶颈问题。

4.政府工作部门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明确本部门负责消防安全主管领导、分管领导和内设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将消防工作纳入部门、行业、系统年度工作内容,

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完善行业消防安全建设管理、分析报告、排查整治、联合执法、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机制,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立行业消防安全“吹哨人”机制,定期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检查治理,对排查发现的重大消防安全风险,要协调重点督办整治。住建、商务、文旅、卫健、宗教、大数据行政审批等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重点行业部门,依法审查涉及消防安全的行政许可,具有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二)创新监管模式,提升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工作效能

5.强化科技专业赋能。主动将“智慧监管”作为“智慧消防”建设重要内容并融入“智慧城市”整体建设,加快推进城市火灾预警监控中心建设和实体化运行,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打通电子政务、智能管理、信息采集、线上服务的跨层级、跨区域端口,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实现消防安全精准监测、超前预警、高效监管。发挥社会团体力量,组建消防安全专家库,推广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开展专业检查评估;引导社会单位组建专业消防安全管理团队,推动有条件的单位建立消防安全职业经理人制度,聘请注册消防工程师等行业人才,提供专业技术管理,提高单位消防管理水平。

6.强化立体综合监管。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监管”为支撑、

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服务指导为手段的消防监督管理体系。各行业部门要将消防安全作为日常行业系统监管内容,根据季节性特点、行业领域火灾形势及重大活动、重点时段等情况,强化“双随机+重点”监管,有针对性地加大对火灾发生多、投诉举报多、严重违法违规的行业系统单位随机抽查力度,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抓好重点领域消防专项治理,完善重大活动消防安保工作机制,全力做好重大活动消防安保监管任务。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及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系列配套规定,对消防违法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

7.强化群防群治监管。要建立“专群结合”的消防工作模式,将消防工作纳入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服务事项,明确网格员工作职责和考核办法,落实网格员消防工作经费补助,制定火灾隐患查处工作流程,细化工作清单,明确巡查人员、巡查对象、巡查内容等,常态化开展消防巡查和宣传工作,实行隐患整改闭环管理,确保“一般隐患不出网格”,实现消防工作有人管、火灾隐患有人查、消防知识有人讲、初起火灾有人救。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业部门在消防工作中试行专家检查制度,引进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组建多行业多领域的专家组,参与区域或行业消防安全治理,提升基层消防治理水平。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积极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逐步建立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告知承诺机制,进一步推动社会单位和个体工

商户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支持和鼓励乡镇（街道）依托村（居）委会等基层自治组织作用，组建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统筹本地群众性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制定村居民防火公约，落实基层消防工作职责；探索建立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奖励制度，鼓励群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微信、微博等多种形式，举报投诉火灾隐患或提供线索，拓宽群众参与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渠道。

（三）建强基层力量，夯实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工作基础

8.加强乡镇（街道）消防队伍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专职消防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等规范要求，通过纳入事业编制、招聘合同制人员、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足政府专职消防队员，配齐消防车辆装备器材，全面推进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主要负责本辖区灭火应急救援任务，参与防火监督、消防科普等工作。尚未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乡镇，应组建兼职消防队，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单位建设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的消防力量。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将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联勤联训、联战联调体系，加强对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业务指导和拉动演练，提升乡镇（街道）消防队伍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9.充实基层防火监督力量。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要求，加强县级以上基层消防力量建设。依托乡镇政府专职消

防队，建立消防工作站，按法律规定和委托权限承担辖区防火监督、消防科普、灭火救援等工作；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小型场所实施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尚未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乡镇，应依托业务相近的机构，建立消防工作站，统筹实施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工作，设置消防工作办公室，按法律规定和委托权限承担防火监督和消防科普工作，协助筹建政府专职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力量。组织发动其他基层力量共同参与防火巡查、隐患查改、消防科普等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对基层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的业务指导，规范基层消防安全综合监管模式，协助乡镇（街道）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10.下移消防监督执法权限。积极探索完善乡镇（街道）消防监督执法机制，支持县级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监督部门通过委托的方式，向负责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的机构下放消防监督执法权限，由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小型场所，以及个体工商户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相关场所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县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街道）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定期开展消防监督业务培训，推动基层切实做好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工作督导调度。依托市、县、乡三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建立消防安全监管调度中心，统筹、发布、调度、汇总、分析、通报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在重大活动、重大节日等特殊时期，或发生较大以上火灾

事故时，组织形势分析，研究部署针对性防控举措，及时发送工作提示，安排专项巡查和消防科普任务，调度基层力量、网格人员开展火灾防范工作；对各地落实消防安全工作情况采取定期、不定期和专项调度等模式，及时了解掌握工作动态、工作成效，督促落实层级监管，提升消防监督工作效能。

（二）夯实消防文化基础。加强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落实专门场馆场地，配置体验器材，科学设置功能区域，实现知识性与趣味性、专业性和社会性有机结合；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社区（村屯）应建设具备一定规模的消防宣传教育阵地。开展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作，加强消防安全文化建设，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科普工作，逐步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城乡科普教育、中小学生素质教育等范畴，推进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鼓励文艺工作者创作消防主题文艺作品，在基层文化活动中推广。积极引导各类媒体宣传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广泛传播消防安全常识，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三）强化组织制度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准确把握中央和自治区机构改革和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有关精神，将实施消防安全综合监管作为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工作改革重点，明晰综合监管思路，落实综合监管职责，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提升综合监管工作质效，促进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

（四）严格工作考核问效。将消防工作

列入各级党委政府、行业部门的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纳入平安建设、创建文明城市、市域现代化治理、乡村振兴等重要工作的考核内容。升级固化市、县级政府和成员单位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机制，科学制定考核内容、提高考核权重、强化结果运用，将消防工作考核作为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和绩效管理重要参考依据。同时，用好各级各部门考核平台，建立年初下达消防工作目标、年中开展政务督查、年底组织考核评估的工作机制，实现以考促干、以考促效。

（五）强化延伸调查追责。市、县级政府要制定出台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明确消防救援机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主导职能定位，健全完善火灾事故延伸调查机制，将涉及消防管理全链条的责任主体纳入调查范围，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合理划分各层级、各部门的事故责任，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和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强化行政问责和社会监督，对造成人员死亡或较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严格组织责任倒查，逐级组织约谈，深入分析火灾事故教训，堵塞漏洞、完善标准、强化管理，坚决防止消极怠慢、敷衍塞责、变通执行等现象。各级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建立案件调查、诉讼协作机制，依法惩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发挥消防宣传的正面引导、警示教育功能，彰显火灾事故处罚、问责机制的惩戒、震慑作用。

2023年10月26日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防政办发〔2023〕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为规范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各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决策事项未履

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各承办单位要根据相关法规和文件要求，及时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完成。

二、围绕市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项目确需新增或调整的，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按季度填写计划决策印发完成时间)	备注
1	《防城港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防城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第一季度	
2	《防城港市随军家属及退役大学生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实施办法》	防城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一季度	
3	《防城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	第二季度	
4	《防城港市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指引》	防城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第三季度	
5	《防城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办法》	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第三季度	
6	《防城港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防城港市财政局	第三季度	
7	《防城港市旅游民宿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防城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第三季度	
8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促进旅游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	防城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第三季度	
9	《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防城港片区（峒中园区）规划设计方案》	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	第四季度	
10	《企沙镇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企沙镇城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	第四季度	
11	《防城港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第四季度	
12	《防城港市森林防火规划（2023-2030年）》	防城港市林业局	第四季度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防政办发文件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友军同志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免去黄友军同志的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防城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3年10月8日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林春胜同志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林春胜同志不再担任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2023年10月8日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禰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禰东同志任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帆同志任防城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冯明龙同志任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免去古飞文同志的防城港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2023年10月8日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莫明柏同志任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莫明柏同志任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防城港市江山半岛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2023年10月16日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郭鸥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郭鸥同志任防城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科同志任防城港市土地征收储备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易艺同志任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宗智同志的防城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冯达权同志的防城港市土地征收储备中心副主任职务。

2023年10月20日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兴辉同志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免去李兴辉同志的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职务。

2023年10月25日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 关于冯达权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冯达权同志任防城港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免去罗世伟同志防城港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职务。

2023年12月11日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 关于徐瑞晗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免去徐瑞晗同志的防城港市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免去何彩霞同志的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职务。

2023年12月15日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韦启波同志任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韦启波同志任防城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防城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兼）。

2023年12月25日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雷智鸿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雷智鸿同志任防城港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存朗同志的防城港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2023年12月25日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 关于王德森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王德森同志任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防城港市新闻出版局局长职务；

吴晨本同志任防城港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骆艺华同志任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凯华同志任防城港市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洁同志任防城港市北部湾（广西）经济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榕蔚同志任防城港市兴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周建波同志任防城港市行政学院副院长；

黄德金同志任防城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主任（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廖家旭同志的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防城港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龚毅同志的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免去何伟平同志的防城港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美红同志的防城港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2023年12月25日